

项目编号: SZYZC-2025056

西安市中医医院

数字签名证书认证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 西安思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西安思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数字证书更新服务，按照西安市中医医院采购程序，经医院招标采购办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数字证书更新服务，适配医院现有数字签名系统服务器、个人数字证书及患者签名手写板。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分为：主文和附件两部分构成，除附件部分均为主文。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的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认证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服务价格	备注
1	个人数字证书	北京CA/CERT-U	65.00	人/年	以每季度实际更新的证书数量为准	最终结算总价最高限价为18万元	证书有效期一年，自更新之日起计算
2	服务器设备证书	北京CA/CERT-D	2980.00	张/年			
3	患者签名证书服务	北京CA/AnySign-MF	500.00	台/年			

三、服务内容

1.个人数字证书：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前30日内提供下一季度预计需要更新的人员名单，经甲方核验确认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预估数量完成证书下发。

2.服务器设备证书及患者签名证书服务：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前30日内提供下一季度预计需要更新的设备明细，经甲方核验确认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预估数量完成证书下发。

3.每季度对甲方在用数字签名系统及设备进行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每月对甲方在用患者手写板进行巡检，出具巡检报告并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确保患者签名正常使用；按甲方要求对已停止使用的数字签名用户（含签发证书用户和非签发证书用户）进行定期清理，并出具已停用用户名单。

4.乙方应提供不少于2名专职人员7×24小时对我院数字证书的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5.服务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起至2026年12月27日止。

四、合同价款

合同预算总价：¥1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该价格包括证书更新名单的统计、证书的下发、更新、维护。

五、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每季度实际更新的证书数量核算金额，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该季度证书的总价款，甲乙双方最终实际结算总价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预算总价。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西安思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07773210101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获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指标；
- (2) 甲方有权根据应用的需要，要求乙方给予现场配合；
- (3)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2) 乙方有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合同产品；
- (3)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七、售后服务

- 1.本合同数字证书的有效期和质保期均为 1 年，自证书更新之日起计算。
- 2.乙方对发放的数字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包括证书使用指导、证书损坏修复、证书挂失等，确保用户安全、正常的使用数字证书。

八、违约责任与条款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中途向甲方申请解约的：甲方同意的，乙方需将已经投入的服务向甲方无偿进行所有权转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仍应承

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如无法计算实际价值的，按照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给予赔偿。

3.乙方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提供服务的，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经甲方督促仍不予改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确保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甲乙双方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十、不可抗力

1.当不可抗力因素产生时，导致甲方、乙方不能依约完成合同的，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时，则可免责。

2.不可抗力尚包含：甲方、乙方不可或无法预见、不可控制或克服、不可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国家政策变化、政府行为等。

3.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挽回对方的损失，且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3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证明材料，否则其无权以不可抗力进行抗辩，双方应按照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合同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石珮珊

乙方项目联系人：贾雪阳

联系电话：029-89626228

联系电话：029-81138485

联系邮箱：shipeishan33@126.com

联系邮箱：929796523@qq.com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贰份。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且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管院长：

[Signature]

代理人：

[Signature]
2025.12.15

经办人：石佩珊

联系电话：029-89626228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

西安思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路15号瑞吉大厦8层10801-8208室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代理人：

[Signature]

经办人：

[Signature]

联系电话：029-8138485

日期：2025年12月16日